

美福神学院

獎/助學金

一、前言

雖然資源有限，但本院依靠神的恩典，憑信心設立獎/助學金制度；供品學兼優、經濟困難且願意委身事奉的學生申請。

二、獎/助學金種類

- 1.以斯拉獎學金：\$1000-2000，旨在激勵那些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，申請學生總成績（GPA）不得低於 3.5。
- 2.巴拿巴助學金：\$1000-2000，旨在幫助那些品學兼優的學生，申請學生總成績（GPA）不得低於 3.0。
- 3.全時間學生配偶費用減免：凡在本院修讀正式學位之全時間學生的配偶，可享有正修生配偶減免，以正修生配偶身分修讀的總學分不得超過正修生的學分。
- 4.夥伴獎學金：由教會 / 福音機構特別資助的獎學金，符合教會/福音機構申請條件的學生可申請，由本院負責頒發。
- 5.工讀助學金：本院亦提供少量部份時間的工作機會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，視學院需要提供。
- 6.獎/助學金發放優先次序：道學碩士，聖經研究碩士，教牧碩士，神學碩士，宗教教育學士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- 1.本院正式錄取的全時間神學生，且學生需每學期修滿學院規定學分數。帶職學生若要申請，需由教務處特別推薦；
- 2.有穩定的教會生活，願意委身事奉，品學兼優；
- 3.按照學院規定參加週會、早禱會及其他各項學院活動；
- 4.符合所申請獎/助學金之申請要求（見附錄）；
- 5.承諾履行所申請獎/助學金附帶的義務（見附錄）；

四、申請日期和程序

- 1.符合申請條件的學生，可於每年5月1號至5月31號，11月1號至11月30號提出申請。
- 2.學生需填寫獎/助學金申請表，並將所有相關文件一律寄至：eqin@acese.org，審查委員會在截止日期後開始審查；
- 3.申請日期以外，申請無效；
- 4.學生可每年申請得一次；

五、獎/助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由教務主任，院牧，及行政同工中一位代表組成，教務主任為委員會主席。

六、獎/助學金的使用

所有獎/助學金，都直接存入學生在學院中的帳戶，只能用做學費使用，若學生畢業

後仍有剩餘，將退還學院；

七、償還

- 1.被嚴重處分、勒令退學；
- 2.退學、轉學；
- 3.其他違反獎/助學金規定的情況。

八、最終解釋權

以上條款，最終解釋權歸美福神学院所有，

美福神学院

7.28.2022

***附錄**

壹、以斯拉獎學金

宗旨：旨在激勵那些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。

一、申請條件

- 1.本院正式錄取的全時間神學生，且學生需每學期修滿學院規定學分數；
- 2.有穩定的教會生活，願意委身事奉，品學兼優；
- 3.按照學院規定參加週會、早禱會及其他各項學院活動；
- 4.入學一學年以上，且總成績（GPA）不得低於 3.5。

二、申請材料

- 1.申請表；
- 2.所屬教會牧/長推薦信。

貳、巴拿巴助學金

宗旨：旨在幫助那些品學兼優的學生。

一、申請條件

- 1.本院正式錄取的全時間神學生，且學生需每學期修滿學院規定學分數。
- 2.有穩定的教會生活，願意委身事奉，品學兼優；
- 3.按照學院規定參加週會、早禱會及其他各項學院活動；
- 4.入學半年以上，且總成績（GPA）不得低於 3.0。

二、申請材料

- 1.申請表；
- 2.所屬教會牧/長推薦信；
- 3.院牧推薦信。

參、約書亞獎學金（夥伴獎學金）

宗旨：由主內肢體所特別資助的獎學金，旨在激勵神學生背誦神的話語。

一、申請條件

- 1.本院正式錄取的全時間神學生，且學生需每學期修滿學院規定學分數；
- 2.有穩定的教會生活，願意委身事奉，品學兼優；
- 3.按照學院規定參加週會、早禱會及其他各項學院活動；
- 4.入學半年以上，且總成績（GPA）不得低於 2.7。
- 5.參加約書亞背經小組一年，並按時完成背經任務。僅加入背經小組半年者可提前申請，但獲得獎學金後，必須保證繼續參加半年以上並按時完成背經任務。

二、申請材料

- 1.申請表；
- 2.所屬教會牧/長推薦信；
- 3.約書亞背經小組組長推薦信。

*另有校外 Grace foundation 獎學金，學生可向教務處了解詳情。